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